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增强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貿易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限內，締約每一方用以交換貨物的出口总額各为四千三百万卢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供給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本协定附表乙所列的貨物；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供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以本协定附表甲所列的貨物。这两个附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双方政府应尽一切力量保証履行上述附表所列貨物的交換。

第 二 条

各种商品的价格，应以商談购貨当时的世界市場价格为基础。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每批貨物的品名、数量、規格、价格、总价、运输条件、交貨日期、交貨地点、包装条件、嚙头和标記、品质和重量的檢驗証以及其他有关单据和其他应有的条件都应在各該合同內規定。

第 四 条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的支付以及同合同有关的各种費用的支付，都应按照 1953 年 6 月 5 日所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間支付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 条

本协定經双方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第六 条

本协定期滿时，如按照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則本协定应繼續有效，直到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为止。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并应追溯自 1958 年 11 月 1 日起适用，至 1959 年 10 月 31 日終止。

本协定于 1959 年 5 月 15 日在赫尔辛基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芬、英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卢 緒 章

(簽字)

芬兰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卡尔雅拉宁

(簽字)

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